

附件 1

专利预审申请须知

第一条 在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新乡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前,申请主体须在的预审管理平台(网址: <https://cnippc.cn>)上注册和备案,专利代理机构须在预审管理平台上注册。

第二条 备案主体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新乡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也可自行提交。

第三条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业务的,新乡保护中心视为代理机构享有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专利预审过程中的所有事项。

第四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新乡保护中心不受理下列专利预审申请:

- (一)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二)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三)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四) 分案申请;
- (五)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

说明书附图（视情提交）、说明书摘要、专利代理委托书、实质审查请求书、申请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果委托有代理机构）、发明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二）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专利代理委托书、申请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果委托有代理机构）、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三）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申请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果委托有代理机构）、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第六条 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一）签署专利代理总委托合同的需提交总委合同扫描件；

（二）已备案申请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专利预审申请，需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三）专利请求书中须勾选“申请人声明，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选项；

（四）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还应在发明专利请求书还应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和“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选项。

第七条 新乡保护中心在对申请人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进行初审或预审过程中，如认定该申请超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批

复的新乡保护中心预审领域的范围，新乡保护中心将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受理通知书》或《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预审案件有两次修改机会，首次修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修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预审员在通知书中明确了答复时限，以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限为准，超期未答复的将视为撤回专利预审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对新乡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预审意见有疑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陈述的形式与预审员进行沟通，并根据预审员的要求配合提交有关研发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文件经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存在涉嫌低质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违反《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和《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有关要求，或者在两次修改时限后仍不满足预审合格条件的，新乡保护中心将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

第十一条 新乡保护中心对预审合格的案件将发出《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申请人应在收到《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的当天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并在申请日的当日或次日完成缴费并将申请号、缴费证明等信息反馈至新乡保护中心。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缴费系统进

行缴费，项目包括：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当与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的文本保持一致，否则取消该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资格。

第十四条 经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取消申请的加快资格自动转为普通申请：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审查中发出《补正通知书》或《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或者对申请文件做主动修改的；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详见第十五条）提交答复意见的；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十五条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第一次、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分别在 10 个、

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预审意见有疑议的，可与预审员进行沟通，并自愿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八条 对于通过新乡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申请人有义务按时缴纳年费，发明维持年限不少于5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少于2年。

第十九条 新乡保护中心鼓励申请人通过转让、许可、质押、作价入股等方式对经新乡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进行转化运用，并支持相关专利申报中国专利奖和河南省专利奖，专利转化运用情况和获奖情况应及时在新乡保护中心进行登记备案。